

证券代码：833225

证券简称：赛特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15:00—2022 年 7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25	赛特股份	2022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褚文颖、张靖梓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侯庄路 60 号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技术创新，完善和拓展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并通过经营状况分析、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详细论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目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做出决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资产负债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等，对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预算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公司 2022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业务素质高，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聘期为一年，同时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工作内容决定其审计报酬。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侯庄路60号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光俊；联系电话：0533-7975585；传真：0533-7975598；电子邮箱：dm@saitenm.com；联系地址：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侯庄路60号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5641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